

鹽水區公所 110 年報廢財物拍賣投標須知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- 二、本次標售之報廢財物一批採現場喊價方式逐項標售。
- 三、投標資格：凡經政府主管機關登記合格，與標的物相關營利事業登記之廠商（例如營業項目中載有廢棄物清理、處理或資源回收等）、法人或自然人。
- 四、投標文件：無
- 五、欲參與現場喊價者須至本所二樓行政課，並於開標前三十分鐘親自到場洽承辦人員（行政課王小姐 06-6521038 分機 211），出具身分證（法人公司投標，應出示公司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、法人證明文件及授權委託書）辦理登記，由本所發給參與投標證明及喊價牌，始取得投標權。逾時到達、投標人資格不符，均不予受理。
- 六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110 年 12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於本所三樓禮堂。
- 七、喊價及決標：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，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牌喊價，出價最高者，由主持人複誦該價格，經複誦三次，無再出更高價者，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；於第三次複誦前，有投標人舉牌喊出更高價格者，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，直到宣布決標為止。
- 八、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，投標無效。
- 九、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前在不妨礙現行公務情況下洽本所行政課王小姐 06-6521038 分機 211 安排參估。
- 十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得標當日一次繳清並由本所製發收據。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。
- 十一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，持收據由本機關承辦人按現狀交付的物，最遲當日下午 17 時前完成交付並搬移，搬運取貨所需費用由得標人自行負擔，未能於當日搬移者，需徵得本所同意暫時放置，並至遲須於 3 個工作日內（110 年 2 月 24 日前）完成取

物，否則視同廢棄物由本所逕行處理並不予退還價金。置放期間本所不負保管之責。

十二、本所對於公開拍賣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，亦同。得標者均不得主張本所應負瑕疵擔保責任。參與投標者須自行評估標的之現況及價值。

十三、得標後本所應交付之標的物為如附件所載，另有部份物品置放非在本所者，由承辦人員陪同至現場點交。

十四、本投標須知未載明之事項，請參閱拍賣公告。